航道通告

中航道通告[2024]31号

广东省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新建深圳至茂名 铁路深圳至江门段工程跨十顷沥、二滘沥 施工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:

十顷沥、二滘沥进行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深圳至江门段工程施工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施工作业河段:十顷沥平一红桥下游约 250 米河段、二 滘沥三宝沥大桥下游约 130 米河段。
 - 二、临时航标设置情况:
 - (一) 跨十顷沥河段
- 1. 围堰辅助施工期间,在施工水域上游约150米临时航道右侧、下游约150米临时航道左侧各设置1座侧面浮标(共2座),右侧面浮标灯质为红光单闪,左侧面浮标灯质为绿光单闪,周期均为4秒(0.5+3.5);在左、右岸筑岛围堰靠临时航道侧上、下游突出位置各设置1座专用灯桩(共4座),右侧专用灯桩灯质为黄光单闪,周期4秒(0.5+3.5),左侧专用灯桩灯质为黄光双闪,周期6秒(0.5+0.5+0.5+4.5)。

其他标志:在施工水域上游右岸500米及下游左岸500米处

各设置1座施工提示牌,共2座。

2. 栈桥撤除至营运期航标启用前,在新建桥梁通航孔两侧桥墩上、下游迎船面靠航道侧各设置1座专用灯桩(共4座),右侧专用灯桩灯质为黄光单闪,周期4秒(0.5+3.5),左侧专用灯桩灯质为黄光双闪,周期6秒(0.5+0.5+0.5+4.5)。

(二)跨二滘沥河段

1. 围堰辅助施工期间,在左、右两岸筑岛围堰靠临时航道侧突出位置各设置1座专用灯桩(共2座),右侧专用灯桩灯质为黄光单闪,周期4秒(0.5+3.5),左侧专用灯桩灯质为黄光双闪,周期6秒(0.5+0.5+0.5+4.5)。

其他标志:在施工水域上游右岸300米及下游左岸300米处各设置1座施工提示牌(共2座)。

- 2. 栈桥撤除至营运期航标启用前,在新建桥梁通航孔两侧桥 墩靠航道侧突出位置各设置1座专用灯桩(共2座),右侧专用 灯桩灯质为黄光单闪,周期4秒(0.5+3.5),左侧专用灯桩灯质 为黄光双闪,周期6秒(0.5+0.5+0.5+4.5)。
- 三、临时航标启用时间: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7日。航标撤销不另发布航道通告。

上述各项,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,注意识别,谨慎驾驶,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航道事务中心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、中山海事局、中山海警局、

中山市水务局、中山市农业农村局,中山航标与测绘所。

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4年8月29日印发